

香格里拉市关于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筹资缴费的公告

全市广大城乡居民朋友们：

你们好！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缴费工作已经开始了。为规避大病风险、保障医疗待遇，确保您能更好的享受到国家基本医疗保障惠民政策，请您积极主动缴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现将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参保范围。除服刑、服兵役和外出务工、就学并已经在务工地、就学地参保以及已参加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外的所有香格里拉户籍城乡居民；在香格里拉市长期投资和务工、生活的外来人员及其未成年子女。

二、缴费标准。按照国家和省、州规定，2021 年度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为每人 830 元。其中，各级财政补助每人 550 元，居民个人缴费 280 元（城镇居民个人缴费 280 元；农村居民缴费 210 元/人，由医疗救助渠道资助 70 元/人；对缴费当期在册的城乡特困供养人员按 280 元/人给予全额资助，个人不缴费；经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 180 元/人给予定额资助，个人需缴费 100 元；缴费当期在册城乡低保、城乡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按 120 元/人给予定额资助，个人需缴费 160 元；纳入农村低保、农村特困供养范围内的农村重点优抚对象按 280 元/人给予全额资助，其中在医疗救助资金中定额补助 120 元，不足部分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中资助参保）。此外，符合参保资助的计生资助对象的认定和参保资助资金兑付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局具体负责，其符合条件人员先行由个人按照农村居民标准人均 210 元进行缴纳年度医保保费，后再由市卫生健康

局、市医疗保障局按有关规定将参保资助资金分别进行清算并将差额部分回补给个人。

特殊困难人群数据为动态管理，以各相关职能部门截至在集中办理参保缴费期间提供的身份状态为准，集中办理参保缴费期后提供的身份数据在次年享受。

三、缴费时间。2021年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为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底；待遇享受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四、缴费方式

1. 已参保居民。上年度已正常参保的城乡居民（包括学生）可通过手机缴费（一部手机办事通APP、云南农信手机银行APP、云南省电子税务局微信公众号等）和网点缴费（农村信用社各ATM自助终端和营业网点）进行自主缴费。通过手机、网络自主缴费的，如需要开具纸质缴费票据，可到香格里拉市税务局办税大厅打印。

2. 新参保居民。以前年度未参保居民（包括学生）需持户口本或居住证，到户籍地或居住地乡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做参保登记后即可按以上程序办理缴费参保。

特别注意：2021年度出生的新生儿在出生90天（含90天）内办理参保缴费的，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医疗保险待遇；若父母双方均已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并符合国家卫生计生政策规定，参保后出生当年个人不缴费，随父母享受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出生超过90天办理参保的新生儿，自参保缴费次月享受相关医疗保险待遇。

衷心感谢您对医疗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如果在缴费过程遇到问题或需要了解更多医保政策信息，请咨询当地乡镇社保中心或香格里拉市医疗保

障局、香格里拉市税务局（香格里拉市医疗保障局 8229902，香格里拉市税务局 0887-8223670，香格里拉市农村信用联合社 0887-8980216）。



图 1：一部手机办事通



图 2：云南省电子税务局



图 3：农信社 APP



香格里拉市医疗保障局



香格里拉市税务局

2021年10月13日



香格里拉市信用社